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650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添碩食品機械有限公司 楊明珠	第一商業銀行大 里分行	112年7月31日	194,649元	QA0000000	